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結合近期資本市場監管政策的變化，為進一步提升決策效率，提高歸母盈利能力，整合資源實現整體價值最大化，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向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收購合計亞新科南京16.6081%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亞新科南京的股權比例將由83.3919%提升至100%，亞新科南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亞新科南京83.3919%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亞新科南京100%的股權，亞新科南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結合近期資本市場監管政策的變化，為進一步提升決策效率，提高歸母盈利能力，整合資源實現整體價值最大化，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向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收購合計亞新科南京16.6081%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亞新科南京的股權比例將由83.3919%提升至100%，亞新科南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 訂約方及對價

- (i) 本公司；及
- (ii) 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

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對價為每一元註冊資本對應約人民幣2.92476元的交易價格。本公司合計擬收購亞新科南京16.6081%的股權(即對應亞新科南京人民幣238,989,107元的註冊資本)，交易對價合計為人民幣698,985,650.96元(含稅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向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與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的具體交易股權比例及擬支付對價情況如下：

序號	亞新科南京股權 轉讓方名稱	擬轉讓出 資額 (人民幣元)	擬轉讓 股權比例	本公司擬 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1	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717,579	2.6211%	110,314,845.90

序號	亞新科南京股權 轉讓方名稱	擬轉讓出 資額 (人民幣元)	擬轉讓 股權比例	本公司擬 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2	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941,846	1.7333%	72,948,899.98
3	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572,621	2.9585%	124,514,675.90
4	鄭州新科志合三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12,496	1.0085%	42,445,559.93
5	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805,477	2.3493%	98,872,888.57
6	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84,072	1.5486%	65,175,550.33
7	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3,157,295	0.9143%	38,481,922.99
8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3,157,295	0.9143%	38,481,922.99

序號	亞新科南京股權 轉讓方名稱	擬轉讓出 資額 (人民幣元)	擬轉讓 股權比例	本公司擬 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9	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57,295	0.9143%	38,481,922.99
10	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157,295	0.9143%	38,481,922.99
11	上海嘉榕盛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0,525,836	0.7315%	30,785,538.39
	合計	<b>238,989,107</b>	<b>16.6081%</b>	<b>698,985,650.96</b>

### 釐定股權轉讓協議價款的基準

股權轉讓對價乃按照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釐定。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根據評估報告，亞新科南京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49,869.70萬元。在評估基準日之後，亞新科南京實施了2024年中期分紅，向其全體股東分紅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萬元。據此，基於上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並考慮前述利潤分配的影響，經本次交易相關方協商確定，本次交易的亞新科南京估值為人民幣420,869.70萬元(即人民幣449,869.70萬元減去人民幣29,000.00萬元)，對應本次交易標的亞新科南京16.6081%的股權(即對應亞新科南京人民幣238,989,107元的註冊資本)對價約為人民幣69,898.57萬元，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2.92476元/股。

## 有關亞新科南京的資料

亞新科南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械設備、汽車配件、電子產品；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亞新科南京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317,839.29	331,868.09
淨資產	262,688.31	261,149.17
營業收入	2,590.03	3,247.60
稅前利潤	15,426.04	53,993.11
稅後利潤	15,388.74	53,866.69

亞新科南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本次收購股權的資金來源於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

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托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 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

### 1. 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4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二大街58號興華科技產業園2號樓909-B29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總部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賢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

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其中除本公司董事長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監事會主席劉強先生外，其餘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任職單位及職務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正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1%
焦承堯	本公司董事長、 黨委書記、 亞新科南京董事	有限合夥人	1,280.00	14.88%
賈浩	本公司副董事長、 總經理、 亞新科南京董事長	有限合夥人	1,280.00	14.88%
付祖岡	本公司董事	有限合夥人	960.00	11.16%
劉強	本公司紀委書記、 工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有限合夥人	480.00	5.58%
付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480.00	5.58%
張海斌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480.00	5.58%
張易辰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240.00	2.79%
黃花	本公司原財務總監 (2024年7月離任)	有限合夥人	480.00	5.58%
李衛平	本公司原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離任)	有限合夥人	480.00	5.58%
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u>2,440.00</u>	<u>28.37%</u>
合計	／	／	<u><b>8,601.00</b></u>	<u><b>100.00%</b></u>

## 2. 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4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5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南京及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科志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其中除亞新科南京的董事及監事外，其餘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任職單位及職務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2%
李開順	本公司董事、 亞新科南京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000.00	35.16%
亞新科南京及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合計17名	亞新科南京或其下屬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687.00	64.82%
合計	/		<b>5,688.00</b>	<b>100.00%</b>



### 3. 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6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科志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1%
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合計38名	有限合夥人	9,707.00	99.99%
合計	/	<b>9,708.00</b>	<b>100.00%</b>

#### 4. 鄭州新科志合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4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7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新科志合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新科志合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科志合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3%
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合計21名	有限合夥人	3,309.00	99.97%
合計	/	<b>3,310.00</b>	<b>100.00%</b>

## 5. 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8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南京及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科志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其中除亞新科南京的董事外，其餘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1%
亞新科南京及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合計38名	有限合夥人	7,708.00	99.99%
合計	/	<b>7,709.00</b>	<b>100.00%</b>

## 6. 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B區69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內包含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易辰，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鄭州新科志合陸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鄭州君之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2%
亞新科南京下屬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合計29名	有限合夥人	5,081.00	99.98%
合計	/	<b>5,082.00</b>	<b>100.00%</b>

## 7. 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楓香街173號4號樓11層101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河南泓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河南資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	0.10%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	99.90%
合計	/	<b>100,100.00</b>	<b>100.00%</b>

## 8.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主要經營場所： 鎮江市揚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382-5號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不得開展吸收公眾存款、投資擔保、設立資金池、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揚中市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各出資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425)，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徐州徐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	0.20%
徐州徐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40,000.00	79.84%
揚中市鑫城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0.00	19.96%
合計	/	<b>50,100.00</b>	<b>100.00%</b>

## 9. 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主要經營場所：	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前灣保稅港區莫斯科路44號乾通源辦公樓二樓8211-3-5室(A)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河南投資集團匯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50%的權益及由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908.HK及601995.SH)最終擁有及控制)持有50%的權益。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00	0.10%
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35,510.00	35.09%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青島青發匯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0.00	19.76%
安陽經開科技創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0	9.88%
中原金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9,990.00	9.87%
濟源市金海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000.00	6.9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500.00	4.45%
威海鯨園建工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2,000.00	1.98%
啟智潤金(深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100.00	1.09%
山西天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華潤深國投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嘉興春頤子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中原信托科創(河南)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詹先運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楊守利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倪建新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吳靜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楊子明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周陽	有限合夥人	1,000.00	0.99%
<b>合計</b>	／	<b>101,200.00</b>	<b>100.00%</b>



## 10. 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陳建平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主要經營場所： 丹陽市皇塘鎮常溧西路41號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建平。江蘇綠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陳建平	1,530.00	51.00%
陳杰	1,470.00	49.00%
合計	<b>3,000.00</b>	<b>100.00%</b>

## 11. 上海嘉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嘉睿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5日

主要經營場所： 上海市松江區南樂路158號1幢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上海嘉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結構／出資結構如下，就本公司合理查詢所知，其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嘉睿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付偉，各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性質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上海嘉睿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1.00	0.04%
付偉	有限合夥人	1,000.00	41.65%
宋紅偉	有限合夥人	1,000.00	41.65%
汪濱	有限合夥人	400.00	16.66%
合計	／	<u>2,401.00</u>	<u>100.00%</u>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求和整合附屬公司少數股權的整體戰略規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亞新科南京的股權比例將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增厚公司業績，有利於本公司內部業務、財務、資金、資本運作等全方位優化整合資源，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推動亞新科南京加快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業務轉型，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提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權轉讓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崔凱先生及李開順先生因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亞新科南京83.3919%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亞新科南京100%的股權，亞新科南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亞新科南京股權轉讓方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亞新科南京」	指	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 附錄一 評估報告概要

###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6月30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08,605.25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45,511.78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263,093.47萬元。

上述數據摘自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2024年6月30日的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評估在企業經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

### 2. 評估方法及評估分析

依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
- (2) 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

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
- (2) 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成本法(資產基礎法)適用的前提條件是：

- (1) 評估對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評估對象能夠通過重置途徑獲得；
- (3) 評估對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關貶值能夠合理估算。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為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在資本市場和產權交易市場均難以找到足夠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業交易案例，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未選用收益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收入較少，其利潤主要體現在其他收益即投資收益；被評估單位屬性為管理職能，並不獨立開展生產經營，且我們已對被評估單位的長期股權投資單位分別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單獨評估，故本次被評估單位的評估方法不採用收益法。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概要介紹如下：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

包括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包括短期銀行理財產品，按本金加持有期公允價值變動確定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賬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對於期後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額收回的，按賬面餘額確認評估值；對於收回的可能性不確定的款項，參照個別認定估計可能的風險損失額，以賬面餘額扣減估計的風險損失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零確定評估值。

###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為評估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長期股權投資

對擁有控制權且被投資單位正常經營的長期股權投資，於同一評估基準日，採用適當的方法分別對被投資單位進行整體評估，並按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實際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 (2)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對可以搜集二手市場交易信息的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

### **(3) 在建工程**

對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

### **(4) 使用權資產**

對於使用權資產的評估採用租金折現法。經核實，企業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與市場租金水平差異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確定並折現，確定評估值。

### **(5) 無形資產**

#### **A. 無形資產—外購類無形資產**

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除增值稅後作為評估值。

對於定制軟件，以向軟件開發商詢得的扣除增值稅後的價格作為評估值。

#### **B. 無形資產—商標資產**

被評估單位無實際生產經營，本次評估範圍的商標資產均使用子公司產品銷售，商標資產價值體現在子公司價值中體現。故被評估單位商標資產價值評估為零。

### **(6) 長期待攤費用**

根據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資產佔有者還存在的、且與其他評估對象沒有重複的資產和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3.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以上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對賬面值進行了核實。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或根據其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匯總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1	68,567.99	68,567.99	-	-
非流動資產	2	240,037.26	426,813.49	186,776.23	77.81
其中：債權投資	3	-	-		
其他債權投資	4	-	-		
長期應收款	5	-	-		
長期股權投資	6	239,538.56	426,250.45	186,711.89	77.9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	-	-		
投資性房地產	9	-	-		
固定資產	10	25.13	37.04	11.91	47.39
在建工程	11	68.17	69.32	1.15	1.69
生產性生物資產	12	-	-		
油氣資產	13	-	-		
使用權資產	14	180.21	180.21	-	-
無形資產	15	79.97	131.23	51.26	64.10
開發支出	16	-	-		
商譽	17	-	-		
長期待攤費用	18	145.23	145.2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		
<b>資產總計</b>	<b>21</b>	<b>308,605.25</b>	<b>495,381.48</b>	<b>186,776.23</b>	<b>60.52</b>
流動負債	22	44,628.53	44,628.53	-	-
非流動負債	23	883.25	883.25	-	-
<b>負債總計</b>	<b>24</b>	<b>45,511.78</b>	<b>45,511.78</b>	<b>-</b>	<b>-</b>
<b>股東全部權益</b>	<b>25</b>	<b>263,093.47</b>	<b>449,869.70</b>	<b>186,776.23</b>	<b>70.99</b>

### 3.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 (一) 基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資源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2.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3.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4. 交易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二)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三)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本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 4. 評估結論

###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308,605.25萬元，評估價值495,394.48萬元，評估增值186,789.23萬元，增值率60.53%；負債賬面價值45,511.78萬元，評估價值為45,511.78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263,093.47萬元，評估價值為449,869.70萬元，增值額為186,776.23萬元，增值率為70.99%。

### (二) 評估結論及增減值原因分析

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母公司報表)為263,093.47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449,869.70萬元，增值額為186,776.23萬元，增值率為70.99%。其中亞新科工業技術(南京)有限公司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320,869.67萬元，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為449,869.70萬元，增值額為120,000.03萬元，增值率為40.20%。

本次亞新科南京評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為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亞新科南京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由於近年來被投資單位盈利情況較好，收入、盈利及資產規模持續增長，導致被投資企業的所有者權益增加，導致其評估價值高於賬面價值。同時，被投資企業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會計折舊年限低於經濟使用壽命年限，運轉良好，現行市場價值高於賬面原值，土地價格較賬面原值增值較多，採用資產基礎法能更好的反映標的公司價值。

## 5.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有效。

## 6. 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的出具機構為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